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定罪或裁定有罪后刑事控罪同意书 Mass. R. Crim. P. 28(e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马萨诸塞州审理法院 青少年法院部</p> 	
<p>青少年/被告姓名</p>	<p>分庭</p>	
<p>案卷编号</p>	<p>待控罪名</p>	
<p>青少年/被告控罪同意书</p>		
<p>本人系上列青少年/被告，自由和自愿地同意按下列条件，对上列控罪存档。本人已在公开法庭上获告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有权随时（如果下文规定了最后期限，则为该期间之前的任何时刻）请求法庭对任何上述控罪并作出量刑。 2. 公诉人可随时（如果下文规定了最后期限，则为该期间之前的任何时刻）请求法庭对任何上述控罪并作出判决。满足下列条件时，公诉人可提出此请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有相关裁决/定罪裁决或判决被推翻或撤销；或 b. 公诉人凭借优势证据证明本人在上述控罪后犯下新的刑事罪行；或 c. (可选) 公诉人凭借优势证据证明发生下列任何情况： 3. 本人理解，如果上述任何控罪被撤案，则本人可能因该控罪而接受审判/判决，而这可能带来附加惩罚。 4. 可选：上述控罪撤案的最后期限为 (日期) 5. 其他判令或信息： 		
<p>译员签名 (如有) 本人已为该青少年/被告翻译本文件</p>	<p>日期</p>	<p>青少年/被告签名 X</p>
		<p>公诉人同意控罪</p>
<p>法官签名</p>		<p>公诉人签名 X</p>